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按照(卑詩省)公司法(BCBCA的前身)以 Pacific Minerals Inc. 名義註冊成立。於2004年3月8日，我們的名稱改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7月9日再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秀絹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地址同上。
- (b) 由於本公司在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通告及組織章程須受加拿大卑詩省有關法例所限。我們的章程通告及組織章程的有關條文及BCBCA若干方面的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2. 本公司及斯凱蘭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包括兩類權益證券，分別為10億股無面值股份及10億股無面值優先股。於2004年5月20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類股份的法定股本由10億股增加至不限數目的股份。根據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優先股類別被取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斯凱蘭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09年7月7日，根據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斯凱蘭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假設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成為無條件，且發行發售股份及斯凱蘭收購項下的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95,931,753股。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斯凱蘭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A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

者。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 (a) 於2008年4月7日，20,000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的 Pacific PGM 新普通股以2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b) 於2009年7月14日，5,000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的 Pacific PGM 新普通股以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c) 於2009年7月14日，5,000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的 Gansu Mining 新普通股以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d) 於2009年7月14日，5,000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的 Yunnan Southern Copper 新普通股以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e) 於2007年4月23日，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4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7,500,000美元尚未繳足。根據有關中國機關於2010年5月22日的批准，未繳足註冊資本的付款到期日延期至2010年12月28日。
- (f) 於2006年9月18日，Gansu Gold Mining Compan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核工業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2,100,000元尚未繳足。根據有關中國機關於2009年11月18日的批准後，未繳足註冊資本的付款到期日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斯凱蘭的附屬公司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斯凱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斯凱蘭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以下為斯凱蘭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 (a) 於2008年6月30日，嘉爾通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55,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b) 於2007年1月24日，北京鴻陸與第六大隊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華泰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c) 於2007年11月10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d) 於2008年7月30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1,800,000元，而該註冊資本已繳足。
- (e) 於2009年10月11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71,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1,8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f) 於2010年5月19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531,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1,8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g) 於2009年12月1日，華泰龍與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於中國成立墨竹工卡縣

甲瑪工貿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款項已於2009年11月26日繳足。

4. 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其決定(其中包括)：

- (a)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但除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外，須受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所規限；
- (b)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就上文(a)段而言，「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要求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惟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a)、(b)及(c)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3)當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或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將本公司名稱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一步議決(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的修訂已獲批准及採納，以從本公司的股本中取消優先股類別。該等修訂已於2010年10月15日生效。

5. 斯凱蘭收購

斯凱蘭收購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始能作實並將與全球發售同時完成。有關斯凱蘭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收購斯凱蘭」。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將同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架構」。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有關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列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購回資料。

(a) 有關法律及規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及BCBCA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上文所述者所限，我們可動用我們的利潤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予購

回股份面值的購買股份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如獲我們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受BCBCA所限，亦可動用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BCBCA及任何其他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此外，購回股份受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限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中國黃金香港、迅業及斯凱蘭於2009年7月7日訂立有關斯凱蘭股東之間事宜的股東協議；
- (b) 由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於2009年9月15日就斯凱蘭收購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 (c) 由 Gansu Mining 與核工業公司於2009年11月24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補充有關中斷及出售大店溝項目的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約補充協議之條款；
- (d) 由 Pacific PGM BVI 與 Red Harvest Limited 於2010年4月26日就從 Pacific PGM BVI 向 Red Harvest Limited 以代價20,000美元轉讓 Yunnan Southern Copper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由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核工業公司及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太白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委任之第三方)於2010年4月28日訂立的轉讓合約，內容有關從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核工業公司向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0元轉讓大店溝項目的勘查許可證及有關探礦的數據；
- (f) 由 Pacific PGM BVI 與 Red Harvest Limited 於2010年5月25日就補充於2010年4月26日訂立內容有關轉讓 Yunnan Southern Copp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 (g) 由本公司、迅業及中國黃金香港於2010年8月30日就斯凱蘭收購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h) 由中國黃金為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國黃金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以相等於15,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認購發售股份；
- (j) Surewit Finance Limited、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urewit Finance Limited同意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認購發售股份；


- (k) 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認購發售股份；
- (l)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同意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認購發售股份；
- (m) Winkey Limited、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Winkey Limited同意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認購發售股份；
- (n)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認購發售股份；及
- (o)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0年11月16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香港包銷商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的承諾。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td	香港	1、6、14、37、39、40、42 ⁽¹⁾	301496656	2010年8月16日至 2019年12月10日

- (1) 類別1：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劑；工業用黏合劑；推進金屬煉製的化學試劑；科學用(非醫藥或獸醫用途)化學試劑；非醫學或獸醫用化學試劑；礦業用化學製品；肥田料；金鹽及電鍍液；類別1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6：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類別6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14：不屬其他別類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表及計時儀器；黃金；未加工黃金或金箔；金銀條；金銀器皿，刀叉及勺子者除外；合金、合金製品或合金鍍膜製品；類別14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37：建築；維修；安裝服務；維護、機械及設備的安裝及維修；採礦；採石服務；鑽井；礦物提煉服務；金、銀、礦石、貴金屬及普通金屬的開採及提煉服務；建議、諮詢及提供上述相關服務資料；類別37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39：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集貨、運輸及儲存金、銀、礦石、貴金屬及普通金屬；建議、諮詢及提供上述相關服務資料；類別39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40：物料處理；生產及加工金、銀、礦石、貴金屬及普通金屬；建議、諮詢及提供上述相關服務資料；類別40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42：指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採礦及冶煉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工程及技術服務；採礦及礦物勘探服務；地質及礦物探礦、開發研究及勘查；建議、諮詢及提供上述相關服務資料；類別42所包含的全部。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u>域名</u>	<u>年期</u>
JINSHANMINES.COM.....	2009年10月20日至2012年2月9日
CHINAGOLDINTL.COM.....	2010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8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行使，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及我們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我們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斯凱蘭收購完成後 佔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江向東	個人權益	200,000	0.051%
赫英斌	個人權益	200,000	0.051%
Hall, Gregory Clifton	個人權益	100,000	0.025%
陳雲飛	個人權益	200,000	0.051%
Burns, John King	個人權益	100,000	0.025%

(1) 因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金調整就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以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斯凱蘭收購完成後 佔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中國黃金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視作擁有的權益	154,348,730	38.98%
中國黃金香港 ⁽¹⁾	公司權益	154,348,730	38.98%
迅業 ⁽²⁾	公司權益	83,423,624	21.07%

- (1) 中國黃金為中國黃金香港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及憑藉中國黃金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國黃金香港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其被視為擁有中國黃金香港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迅業由多名個人及一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其中各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個人／家族信託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迅業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個人／家族信託將被視作於迅業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本調整就可而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調整。倘根據營運資本調整發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上限的全部股份，則將發行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的代價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為89,250,000股及85,750,000股。在此情況下，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13%及21.40%。

3. 董事薪酬

- (1) 有關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我們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股份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725,447美元、897,607美元及85,917美元。
- (2) 根據現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我們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估計薪酬總額估計約為1,752,000美元（不包括由本公司酌情支付的管理花紅及股份薪酬）。

4.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斯凱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5.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其他資料—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A — 會計師報告」列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7. 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認為將有助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對本公司的營運成功而言甚為重要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董事認為該等計劃亦會有助挽留具傑出才能的僱員及董事在本公司服務。

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股東於200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該等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須受下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規限：
 - i. 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折扣市價」(定義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ii. 倘發行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無歸屬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市價」(定義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iii. 最低行使價或會只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分配至特定人士後獲確立；及
 - iv. 倘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透過招股章程分發股份後90日內授出，則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低行使價將為「折扣市價」及公眾投資者根據招股章程購入股份所需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較高者。該90日期限將自下列較早者起計：(1)就招股章程發出最後收據當日，(2)倘招股章程符合行使特別認股權證應發行的股份，則特別認股權證私人配售的日期及(3)倘本招股章程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則股份上市當日；
- (b) 於行使根據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90個曆日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的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有效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倘本公司繼續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第一級發行人，最遲為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倘本公司成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第二級發行人，最遲為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及
- (e) 董事會或會在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設定若干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1.05加元以認購合共25,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2006年6月29日授出，及可於歸屬後直至2011年6月29日予以行使。概無購股權將根據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加元)	根據尚未行使的 2006年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可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承授人於行使 所持有的全部 尚未行使的 2006年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後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Bo, David	Suite 1030 ⁽²⁾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1.05	25,000	2011年6月29日	0.006%
			25,000		0.006%

(1) 該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後計算。因此，此數字乃基於上市日期的395,931,753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得出。

(2) 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豁免」。

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股東於2007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該等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效期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或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 (e) 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任何時間，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根據授予承授人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ii)往後任何時間，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根據授予承授人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100%將可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0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該等購股權可按介乎2.20加元至6.09加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5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7月20日及2010年6月1日獲授出，並可於歸屬後分別直至2013年7月20日及2015年7月1日予以行使。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加元)	根據尚未行使的 2007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可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相關承授人 於行使所持有的全部 尚未行使的2007年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後 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江向東..... (執行董事兼 生產副總裁)	Suite 1030 ⁽³⁾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2.20	200,000	2013年7月20日	0.051%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ite 1030 ⁽³⁾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2.20	200,000	2013年7月20日	0.051%
Hall, Gregory Clif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ite 1030 ⁽³⁾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4.35至 6.09 ⁽²⁾	100,000	2015年7月1日	0.025%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台 1座40A	4.35至 6.09 ⁽²⁾	200,000	2015年7月1日	0.051%
Burns, John K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ite 1030 ⁽³⁾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4.35至 6.09 ⁽²⁾	100,000	2015年7月1日	0.025%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加元)	根據尚未行使的 2007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可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相關承授人 於行使所持有的全部 尚未行使的2007年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後 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Chen, Terry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 王家橋88號樓 1單元14室	2.20	20,000	2013年7月20日	0.005%
Guo, Tony660 West 70th Avenu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20	75,000	2013年7月20日	0.019%
He, Annie	Suite 1030 ⁽³⁾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2.20	5,000	2013年7月20日	0.001%
Sun, Linda	Suite 1030 ⁽³⁾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2.20	20,000	2013年7月20日	0.005%
Zhang, Jin	321-5777 Birney Avenu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20	30,000	2013年7月20日	0.008%
			950,000		0.240% ⁽⁴⁾

(1) 該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後計算。因此，此數字乃基於上市日期的395,931,753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得出。

(2) 行使價(加元)的詳情及到期日如下：
 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
 由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
 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
 由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
 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

(3) 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豁免」。

(4) 上文所載總額間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下表載列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明細：

職位	承授人人數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數目
董事	5	800,000
顧問	1	25,000
僱員	5	150,000
	11	975,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不擬於上市前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會被攤薄約0.25%。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不會行使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購股權。

豁免

我們已作出申請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須披露現居於加拿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承授人（包括(i)四名董事，分別為江向東先生、赫英斌先生、Hall, Gregory Clifton 先生及 Burns, John King 先生；(ii)一名顧問 Bo, David 先生；(iii)兩名於長期病假僱員，分別為 He, Annie 女士及 Linda Sun 女士（「加拿大居民承授人」）的住址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據我們加拿大法律顧問表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加拿大居民承授人的姓名及住址，將違反《個人資料保障及電子文件法》。因此，加拿大的私隱法律限制我們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的能力，如要凌駕該等限制，必須取得彼等的同意；
- (b) 本公司已提出要求加拿大居民承授人同意全面披露全部所規定的詳情，以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第III部第45段。然而，加拿大居民承授人已拒絕同意在公開文件（例如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住址，原因是考慮到個人安全問題及以往曾有示威者就本公司在西藏的採礦營運於本公司的加拿大辦事處舉行連串示威活動帶來的滋擾；及

- (c)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會一致認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加拿大居民承授人的住址並不恰當且過份繁瑣，原因是披露有關資料可能令彼等面臨潛在的安全風險，且會對彼等的私人生活造成嚴重干擾。此外，不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承授人的住址，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的知情評估，或導致對任何公眾利益有損。

證監會已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提供有關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內清楚地披露，惟有關承授人的住址除外。我們於加拿大總部的業務地址已代替加拿大居民承授人的住址作出披露。此外，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承授人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會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十所列以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文件。

E. 其他資料

1. 稅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遵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遵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斯凱蘭集團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斯凱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i)已發行股份，(ii)發售股份，(iii)將根據買賣協議向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發行的股份及(iv)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加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0美元)均已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Goodmans	加拿大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專家
Hat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市場顧問

7. 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Goodman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及 Hat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卑詩省由我們的加拿大股份註冊處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加拿大股份註冊處提交。

9. 披露於加拿大發放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3)條，當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向公眾披露任何資料時，將同時通知聯交所該等資料，並確保在加拿大市場發放有關資料之同時，亦向香港市場發放該等資料(英文及中文)。

10. 其他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我們的董事或於上文「— 其他資料 — 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斯凱蘭或斯凱蘭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斯凱蘭或斯凱蘭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斯凱蘭或斯凱蘭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我們的董事或於上文「— 其他資料 — 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或斯凱蘭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除包銷協議外，於上文「— 其他資料 — 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斯凱蘭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納入購股權中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中；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斯凱蘭集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及斯凱蘭集團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已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x)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x) 概無於訂有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xii)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及
 - (x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